

债券简称：22 宁资 02

债券代码：185258

22 宁资 03

185439

22 宁资 04

185918

23 宁资 K1

1389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23 宁资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政干发〔2022〕17 号文件精神，王勇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董事长，不再担任宁国运总经理职务。

王勇，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68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工作，期间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宁夏平罗县财政局挂职锻炼；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交处科员；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宁夏自治区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主任科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 年 3 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政干发〔2022〕24号文件，陈志磊提名为宁国运总经理人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印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陈志磊任职的通知》（宁国资任〔2022〕8号），陈志磊任宁国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宁国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陈志磊担任宁国运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宁国运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志磊，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91年9月至2010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其间1996年起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历任企业处、农业处、行政政法处处长；2014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提名为宁国运总经理人选；2023年2月经宁国运董事会聘任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陈志磊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和宁国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总经理变更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原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宁资 02”、“22 宁资 03”、“22 宁资 04”和“23 宁资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